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婷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977號、第15323號、第18055號、第2393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6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華南銀行帳戶」、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關於「13時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3時4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丙○○之存摺影本」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01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02 員，容任該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取財，並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
03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顯
04 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
05 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予他人
06 之行為，屬該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其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9 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
11 密碼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甲○○、丙○○、戊○○、乙○
12 ○，被害人丁○○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
17 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8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9 五、茲審酌被告率爾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20 帳號與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
21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被
22 害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被告並未實際
23 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犯後終能坦承所犯，表
24 現悔意；兼衡其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已婚，育有1名成年
25 子女、3名未成年子女、1名已歿子女、先前擔任居服員，月
26 薪約新臺幣40,000元至50,000元不等、須扶養子女、家庭經
27 濟狀況為普通（見金訴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9 懲儆。

30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
3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

01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七、沒收部分：

03 按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
04 罪，符合公平正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
05 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
06 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07 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
08 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
09 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
10 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
11 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
12 之。經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
13 幫助洗錢犯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
14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又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存
15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
16 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
17 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併予說明。

19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盟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粟威穆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鍾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蘇冠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0,000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